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七届三十次董事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经认真审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涉及的有关文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性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及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值。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前述定价原则、发行数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4、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本次发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各项条款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和诚信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相关规则，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认购人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共同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对上述相关议案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议案需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出具以上事前认可意见。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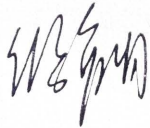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三十次董事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攸立



储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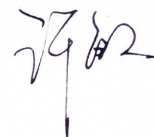
余本功



李晓玲



许 敏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